

###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知识点：基本计算原则

是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分子）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调整分母）计算而得的每股收益。

（一）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 目前，我国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主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限制性股票**等。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

（2）对于亏损企业而言，**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将会**增加每股亏损的金额**。

**【特别提示】**

①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只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而不考虑不具有稀释性【反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潜在普通股是否具有稀释性的判断标准是看其**对持续经营每股收益的影响**；也就是说，假定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如果会**减少持续经营每股收益或增加持续经营每股亏损**，表明具有稀释性，否则，具有反稀释性。

（二）分子的调整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特别提示】**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X \times (1 - \text{税率})$ 】**

（三）分母的调整

1. 基本调整原则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①**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②**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原股数+假设转换增加的股数）

2. 时间权重的确认（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应当按照其**发行在外时间进行加权平均**。

情形	时间权重的确认原则
①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假设在 <b>当期期初</b> 转换为普通股
②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假设在 <b>发行日</b> 转换普通股（注意：不是合同日）
③当期被注销或终止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按照 <b>当期发行在外的时间</b> 加权平均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④当期 <b>被转换或行权</b> 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从 <b>当期期初至转换日（或行权日）</b> 计入稀释每股收益中， 从转换日（或行权日）起所转换的普通股则计入基本每股收益中

知识点：可转换公司债券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

调整项目	调整内容
分子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利息等的 <b>税后影响额</b>
分母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 <b>当期期初（以前期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发行日（当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b> 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 假设转换时增加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

**【提示】**用增加的净利润除以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得出**增量股每股收益**；

然后将增量股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比较，若增量股每股收益小于基本每股收益，则具有稀释性。

【例 28-2】某上市公司 20×7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 200 万元，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20 000 万股，年内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20×7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面值发行 60 000 万元的三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每年 12 月 31 日为付息日。

该批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以后即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即转股期为发行 12 个月后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期间。转股价格为每股 10 元，即每 100 元债券可转换为 10 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债券利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税率为 25%。

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 3%。公司在对该批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了分拆。

20×7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38 200/20 000=1.91（元/股）

每年支付利息=60 000×2%=1 200（万元）

负债成分公允价值=1 200/（1+3%）+1 200/（1+3%）<sup>2</sup>+ 61 200/（1+3%）<sup>3</sup>=58 302.83（万元）

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60 000-58 302.83=1 697.17（万元）

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

=58 302.83×3%×（1-25%）=1 311.81（万元）

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60 000/10=6 000（万股）

增量股的每股收益=1311.81/6 000=0.22（元/股）

增量股的每股收益小于基本每股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稀释作用。

稀释每股收益

=（38 200+1 311.81）/（20 000+6 000）=1.52（元/股）

知识点：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 1. 基本概念

①认股权证	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持有人有权在履约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按约定价格向本公司购买新股的有价证券
②股份期权	是指公司授予持有人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 【特别提示】

①对于盈利企业，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具有稀释性。

②对于亏损企业，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假设行权一般不影响净亏损，但增加普通股股数，从而导致每股亏损金额的减少，实际上产生了反稀释的作用，因此，这种情况下，不应当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步骤

对于稀释性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一般无需调整分子净利润金额，只需要按照下列步骤对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进行调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例 28-3】某公司 20×7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 750 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5 000 万股，该普通股平均每股市场价格为 8 元。20×7 年 1 月 1 日，该公司对外发行 1 000 万份认股权证，行权日为 20×8 年 3 月 1 日，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 7 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该公司 20×7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2 750/5 000=0.55（元/股）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1 000-1 000×7/8=125（万股）

稀释每股收益=2 750/（5 000+125）=0.54（元/股）

知识点：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或股份期权

上市公司采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在其等待期内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计算每股收益。

## 1. 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 总原则：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限制性股票由于未来可能被回购，性质上属于或有可发行股票，因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不应当包括在内。(不包含限制性股票股数)

## 2. 具体计算方法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注意：强调当期分配）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归属于（注意：不强调当期分配）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例 28-4】甲公司为上市公司，采用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600 名管理人员每人授予 100 股自身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 8 元。当日，600 名管理人员出资认购了相关股票，总认购款为 480 000 元，甲公司履行了相关增资手续。甲公司估计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15 元。

激励计划规定，这些管理人员从 2×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甲公司连续服务 3 年的，所授予股票将于 2×18 年 1 月 1 日全部解锁；其间离职的，甲公司将按照原授予价格每股 8 元回购相关股票。

2×15 年 1 月 1 日至 2×18 年 1 月 1 日期间，所授予股票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激励对象因获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对于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回购股票时应当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现金股利可撤销】

2×15 年度，甲公司实现净利润 500 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不含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数为 200 万股，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每股 1 元；甲公司估计三年中离职的管理人员合计为 80 人，当年年末有 30 名管理人员离职。假定甲公司 2×15 年度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为每股 35 元。

基本每股收益

$$=[500000-1 \times (600-80) \times 100] \div 2000000=2.47 \text{ (元)}$$

## 2. 等待期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

是假定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而计算的每股收益。等待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1) 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公司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本章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特别提示】行权价格低于公司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行权价格：是指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

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

计算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特别提示】限制性股票若为当期发行的，则还需考虑时间权数计算加权平均数。

解锁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不用在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了】

稀释每股收益

$$=\text{当期净利润} \div [\text{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text{限制性股票股数} - \text{行权价格} \times \text{限制性股票股数} \div \text{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2. 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公司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

(1) 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

(2) 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提示：

企业授予员工股份期权的，也应区分行权条件仅为服务条件，还是同时包含业绩条件，根据上述原则判断是否需要考虑其稀释性，如果需要考虑稀释性，其计算原则与限制性股票一致。对于股份期权而言，分子通常不涉及股利的调整。分母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使用的行权价格为期权的行权价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之和。

知识点：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

#### 1. 判断原则

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 2. 计算公式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回购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提示】**对于亏损企业，则具有反稀释作用。

**【例 28-5】**某公司 20×7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 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1 000 万股。**20×7 年 3 月 2 日**该公司与股东签订一份远期回购合同，承诺一年后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回购其发行在外的 240 万股普通股。假设，该普通股 20×7 年 3 月至 12 月平均市场价格为 5 元。

20×7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400/1 000=0.4（元/股）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240×5.5/5-240=24（万股）

稀释每股收益=400/（1 000+**24×10/12**）=0.39（元/股）

知识点：多项潜在普通股

为了反映潜在普通股最大的稀释作用，应当按照各潜在普通股的**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知识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

1.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不仅应当包括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2. 因此，当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合并层面或投资者层面即使为亏损，也应当考虑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因为其应分享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可能由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而稀释减少，从而进一步扩大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亏损或投资者层面的亏损。

### 经典例题

**【多选题】**对于盈利企业，下列各项潜在普通股中，在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具有稀释性的有（ ）。

- A. 发行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股份期权
- B. 签订的承诺以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协议
- C. 持有的增量每股收益大于当期基本每股收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D. 发行的购买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认股权证

答案：AB

解析：选项 C，对于盈利企业，持有的增量每股收益小于当期基本每股收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稀释性；选项 D，对于盈利企业，发行的购买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认股权证，具有稀释性。